

## 書面質詢

本澳回歸後，因眾多博彩旅遊設施逐步於路氹城區落成，特區政府於 2006 年初將氹仔北安碼頭由原來的輔助性質定性為對外的重要口岸之一，並為此開展擴建工程，預計 2013 年中完成以及試運作，於 2014 年上半年全面投入使用。然而，工務部門於 2013 年 5 月卻透露碼頭工程需延遲至 2013 年下半年完工並交付使用；但至今年 6 月，當局再表示由於承建商和天氣等原因，碼頭需延期至 2014 年底才能竣工<sup>1</sup>。而日前有媒體報導碼頭率先開放的停車場已出現天花漏水，但工程尚未竣工，整體質量已令人憂慮。

事實上，政府一直強調公共工程有質量評分機制，會聘請顧問監察公司監管整個施工過程，並與監察單位共同負起工程的監督責任，同時亦會委託質量控制單位負責對建材作審批、檢測及驗收，嚴格規定監理公司的監管工作範圍及相關詳細內容<sup>2</sup>。但事實上，過往本澳不少大型公共工程接二連三出現質量差劣、工期延誤等老問題，如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開幕不久即出現漏水，大面積沉降；關閘巴士總站通風系統欠佳，長年修修補補；塔石廣場玻璃屋滲漏嚴重，落成七年荒廢七年；甚至連新規劃的公共房屋亦未能倖免。儘管有為數不少的公共工程均出現嚴重的質量問題和安全隱患，但相關官員、承建商以至承擔監管責任的顧問公司等均可「逍遙貴外」，社會對此已詬病多時。

此外，公共工程普遍出現超支情況，而且超支的金額往往可謂「觸目驚心」。如北安碼頭工程造價一再上升，由原本預算的 5.8 億飆升至 32 億，升幅約 460%，且社會更憂慮 32 億不足以「封頂」。事實上，社會一直疑惑，公共工程招標後，承批方理應早已將工程費用、工作計劃等羅列於標書中，如確實履行標書內容，應不至於大幅超支，加上現時政府把「合理造價」作為絕大多數公共工程的主要評標標準<sup>3</sup>，既然獲批的造價「合理」，又如何大幅超支？

<sup>1</sup> 「北安碼頭完工又延期至年底」，2014 年 6 月 25 日，市民日報。

<sup>2</sup> 2013 年 5 月 31 日書面質詢之回覆。

<sup>3</sup> 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建造工程、「台山中街公共房屋建造工程」中合理造價佔評標標準的 60%；「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污水下水道建造工程」、「建設發展辦公室裝修工程」、「C360 - 輕軌一期路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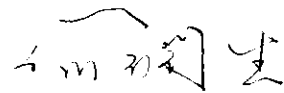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對於不少大型公共工程出現質量差劣、工期延誤等老問題，政府一直強調的工程監管機制形同虛設，居民亦質疑為何相關官員、承建商以至承擔監管責任的顧問公司等均可「逍遙貴外」。對此，當局除了現有的成效不彰的監管機制外，又有何具體措施提升公共工程的建築質量以及保障工程如期竣工？

2、對於公共工程普遍出現大幅超支情況，社會普遍疑惑，政府已將「合理造價」作為公共工程的主要評標標準，既然獲批的造價「合理」，為何工程依然大幅超支，究竟是承批人以不合理的價格得標？抑或是政府欠缺細化、精確的工程預算準則或監督機制，才令本應「合理價格」的工程需要不斷「加價」？又有何措施改善上述情況？

3、對於公共工程慣性出現前述為居民所詬病的問題，社會普遍對當中的因由不甚瞭解。對此，當局有何措施增加大型公共工程的透明度？有否機制，規範相關部門主動向公眾清楚交待出現質量問題、工期延誤、超支等的原因，以便釋除社會對政府浪費公帑之疑慮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